

惠水县教育局

中共惠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惠水县财政局

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惠教发〔2020〕号

关于印发《惠水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充实农村学校师资力量，提升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和《州教育局 州委编办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教发〔2020〕号）

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惠水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受到一定影响。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我县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发展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需要。各相关部门务必按照国家、省、州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我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有关部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招聘工作推进方案，加强与县委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跟踪服务工作。

（二）县委编办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编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动态管理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特岗计划”，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性调整。

（三）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新聘用特岗教师的经费保障、资金落实等工作。根据“特岗计划”相关政策，中央“特岗计划”指标招聘的教师三年聘期内工资性支出由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县级“特岗计划”指标招聘的教师工资性支出由县级财政承担。县财政要统筹安排好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以外所需的经费投入，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

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准我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操作方案及相关流程，指导和监督教育部门做好招聘工作。

三、营造舆论氛围

今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县相关部门需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从教，并切实做好报考毕业生相关服务工作。各部门需齐心协力，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稳步推进，确保完成我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任务，保证新聘用特岗教师于秋季学期开学时能到校任教。

附件：惠水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

惠水县教育局

中共惠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惠水县财政局

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2日

抄报：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贵州大学人文科技学院、盛华职业技术学院

惠水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惠水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和《州教育局 州委编办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南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教发〔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 年全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为 70 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56 名，用于招聘农村小学教师；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14 名，用于招聘农村幼儿园教师，具体指标分配详见附件《惠水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我县 2020 年“特岗计划”的岗位安排实行定岗招聘、定校签约的原则，考生录取后按考试成绩优先的原则进行选岗签约，聘用合同签订后，岗位不再更改。岗位安排详见《惠水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二）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招聘结合我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合理补充。

（三）招聘的特岗教师安排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学校）农村中小学（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县“特岗计划”），并根据需要适当提高村小、教学点的特岗教师招聘比例。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聘任期为3年，聘任期内特岗教师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五）我县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贫困地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02号）有关要求，分别从中央“特岗计划”拿出2名岗位、地方“特岗计划”拿出1名岗位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精准扶贫考生”）招聘。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

3.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 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3) 按照《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号）和《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规定，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范围为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针对2017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4.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参照《黔南州教育局关于规范我州2019年特岗教师第一阶段招聘各学段各学科对应专业范围的通知》黔南教发〔2019〕47号执行）。

5. 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6.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

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惠水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报考时，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但必须是附表 1 中各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二）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地方“特岗计划”用于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人员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以高等师范院校（含师范类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为主，可拿出部分计划面向全日制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含省教育厅同意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招聘。

3. 全日制普通高校音乐、舞蹈、美术、艺术及相关专业的本、专科毕业生（相关专业是指所学专业与职位需求专业在教育部公布专业目录中属同一学科门类〈本科〉或同一学科大类〈专科〉）。

4.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人员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下同）。

(2) 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3) 按照《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号）和《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规定，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范围为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针对2017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5.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参照《黔南州教育局关于规范我州2019年特岗教师第一阶段招聘各学段各学科对应专业范围的通知》黔南教发〔2019〕47号执行）。

6. 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7.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

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幼儿园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惠水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签约→到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实行“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按照《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 号）和《人社部等 7 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规定，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范围为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省、州及我县“特岗计划”招聘操作方案、相关招聘信息将

会在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qiannan.gov.cn/>)、
“黔南教育”微信公众号、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及惠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hs.gov.cn/>)发布。

(一) 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9:00至2020年7月3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 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

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请考生认真填写。

1. 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 资格审查地点：惠水县教育局。

3. 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报考人员应按照设岗县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持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已取得毕业证书的一并提供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

（5）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县级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三）笔试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聘用等工作由我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资格审查合格人员须

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1. 笔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2. 笔试地点：惠水县第四中学。

3. 笔试分值及内容按省统一出题规定。

4.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报考人员可在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annan.gov.cn/>）、“黔南教育”微信公众号、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惠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hs.gov.cn/>）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

（四）面试

1. 面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2. 面试地点：惠水县第四中学。

3. 面试要求：以我县招聘岗位数 1：4 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 1：4 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 1 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的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黔南州拟定。

（五）体检

1. 体检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具体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安排另行通知）

2. 体检要求：设岗数与参加体检人员数的比例为 1：1.5。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即“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4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60\%$ ”），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

县教育局组织本辖区拟聘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结束后，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 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合格后，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合格后，由设岗县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2. 签订聘任合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并由县

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五、资金安排

（一）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并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特岗教师合法权益。

（二）“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考务工作及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岗前培训）产生的经费由县教育局县级教育经费列支。

六、政策保障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特岗教师聘任期内工资发放纳入县级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二）县教育局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汇总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情况，报当地编制、人社部门，县级编制、人社部门收到材料后，要依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保证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对重新择业的，我县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七、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与特岗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按照（人社部发〔2020〕

24 号) 文件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岗教师试用期为 12 个月。

(二) 县教育局负责对三年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 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 加强动态管理; 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数信息, 严格审查把关; 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确保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 2020 年本县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 县教育局大力宣传“特岗计划”的成果和特岗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 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 广泛宣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方面的总结和宣传, 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 保证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 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 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督促改正; 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 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 特岗教师的户口及档案须迁到惠水县教育局。

(六) 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annan.gov.cn/>)、“黔南教育”微信公众号、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惠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hs.gov.cn/>）、惠水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惠水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附件：贵州省惠水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县名	“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总数	学段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																	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
			小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政治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科学	心理健康	综合	幼儿园(含综合)
惠水县	70	初中	0																	
		小学	56	11	13	7							4	5	3	4	5	2	2	14 (含综合1)
			招聘单位	长田小学1 摆金小学1 甲坝小学2 摆榜小学1 党古小学1 宁旺小学1 甲浪小学1 鸭寨小学1 芦山小学1 新场小学1	摆金小学1 惠民小学1 长田小学1 芦山小学1 宁旺小学1 岗度小学1 甲坝小学2 羡塘小学1 摆榜小学2 摆惹小学1 王佑小学1	芦山小学1 岗度小学1 关山小学1 摆榜小学2 合爱小学1 高寨小学1							惠民小学1 大坝小学1 摆金小学1 鸭绒小学1	长田小学1 摆惹小学1 甲坝小学1 党古小学1 摆榜小学1	苏新小学1 抵季小学1 宁旺小学1	惠民小学1 岗度小学1 羡塘小学1 抵麻小学1	苏新小学1 雅水小学1 羡塘小学1 斗底小学1 关山小学1	长田小学1 岗度小学1	惠民小学1 摆榜小学1	首创幼儿园2人 惠民幼儿园1人 长田幼儿园1人 三都幼儿园1人 好花红幼儿园1人 断杉幼儿园1人 鸭绒幼儿园1人 响口幼儿园1人 花山幼儿园1人 摆榜幼儿园1人 上摆幼儿园1人 党古幼儿园1人 关山幼儿园1人